

##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源证券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债务违约	是
2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3	生产经营	其他（重大债务提前到期）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22年11月24日，公司与陈鑫的合同纠纷诉讼经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陈鑫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手续，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股权对价款12,970,948.25元。截至2024年9月24日，公司未办理陈鑫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手续，亦未支付相应股权对价款12,970,948.25元，形成债务违约，经法院强制执行程序，公司的部分账户存款被冻结。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因涉及诉讼、仲裁被法院裁定冻结金额共计3,324,274.94元，存在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存在银行账户冻结、重大债务违约风险的公告》。

2、近日，公司收到阜新银行大连分行发来的《全部借款立即到期通知书》，宣布公司在阜新银行大连分行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于2024年11月27日提前到期，要求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或其他应付款项，各担保人

依据担保合同约定。截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阜新银行大连分行间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1.62 亿元已全部清偿。还款来源为霍晓馨等人出具的质押存单，霍晓馨等人取得代位追偿权后尚未对偿还事项向公司提出书面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提前到期并已全部偿还的公告》。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若公司银行账户无法尽快解除冻结或霍晓馨等人取得代位追偿权后向公司追索，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着不确定性。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前述情况，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存在银行账户冻结、重大债务违约风险的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提前到期并已全部偿还的公告》。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